热点透视

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建议：

拓宽险资投资范围 研究险资参与证券转融通业务

● 本报记者 程竹

3月1日，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透露，拟向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交的提案，主要聚焦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强化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等问题。

周延礼认为，保险业必须牢牢把握住“十四五”重要战略机遇期，应继续引导商业健康保险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快发展长期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保形成结构互补。应开展适老、涉老商业保险，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发展。拓宽保险资金可投资范围，研究保险资金参与证券转融通业务，制定保险资金投资股权、不动产、金融产品领域内部控制标准，防范另类投资风险，完善资金运用“1+N”内控体系。

发展适老涉老商业保险产品

中国证券报：目前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已取得哪些成效？下一步的发展方向和措施是什么？

周延礼：近年来，保险行业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服务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增加养老资金积累，服务养老资金保值增值。2020年，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保费收入712亿元，积累超过5800亿元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较年初增长22%。截至2020年年末，保险机构在企业年金市场共计为7.4万家企业提供受托管理服务，覆盖1521万人，累计受托管理资产1.15万亿元，占企业年金法人受托业务的70%左右；投资管理资产余额1.2万亿元，占企业年金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金额的55%左右；管理企业账户2.1万个，个人账户超过380万个。部分保险机构还担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进展平稳。截至2020年年末，共有23家保险公司参与试点，19家公司出单，累计实现保费收入4.3亿元，参保人数4.9万人。具有养老属性的商业保险已积累责任准备金约3.3万亿元。

下一步，应开展适老、涉老商业保险，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发展。一是鼓励保险公司发展各类老年人保险产品，增加老年人可选择的商业保险品种。探索编制老年人常见重疾病种发生率表。出台长期医疗险相关政策，从制度上解决老年人和患病人群难以购买商业医疗保险问题。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放开相关产品年龄限制。

二是支持保险机构投资建设养老机构、养老社区等项目，为入住老人提供全面保障服务，增加社会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医疗、养老和保险产业融合发展。截至2020年年底，共有10家机构投资49个养老社区项目，建筑面积近1500万平方米，计划投资950亿元，设计床位8.9万个。

三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截至2020年年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共有127户家庭187位老人参保，保险公司已累计发放养老金1489万元。

“买不到买不起”问题没完全解决

中国证券报：健康险发展空间有多大？如何促进健康险市场更高质量发展？

周延礼：近年来，我国商业健康险市场保持着3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为参保群众积累超过1万亿元长期健康保障风险准备金，但与2025年积累6万亿元健康保障风险准备金的目标还有差距。

目前，我国商业健康保险在服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保障需求方面还存在短板和弱项，最突出的是供给能力不足，产品和服务同质化严重，精细化不够，面向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的健康保险产品发展滞后，“想买的产品买不到、买不起”的问题仍没有完全解决。

下一步，应继续引导商业健康保险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一是立足于提供长期保障，加快发展长期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保形成结构互补。

二是立足于扩大覆盖面，坚持为全体人民群众服务的思想，着力提高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运用“大数法则”分散风险。

三是立足于保障实际医疗支出。将目录外的合理医疗费用纳入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通过保险机制，降低人民群众实际医疗负担。要发挥医保卡作用，让老百姓除了有基本医疗外，可通过医保卡购买一些商业健康保险，把个人医疗保障范围扩大一些，保险保额高一些。

四是立足于合理利益激励机制，通过区别定价和费率浮动等方式，鼓励年轻人和健康人群为健康保障投保，实现从“保疾病”到“促健康”转变。

五是立足于积极参与管控不当医疗行为，鼓励保险业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医疗卫生综合治理和支付方式改革，通过智能控费等方式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推进险资运用市场化改革

中国证券报：保险资金将从哪些方面深化改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周延礼：总体看，保险资金运用保持了稳健审慎发展态势，较好平衡了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为服务保险保障和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下一步，应加强政策引导，支持保险资金发挥期限长、来源稳定等优势，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推进修订委托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制度，调降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评级要求，拓宽保险资金可投资范围。二是强化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力度。通过股权、债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服务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是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力度。建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服务绿色通道，提升服务实体企业效率。完善保险资金支农支小融资试点新模式，探索保险资金深度参与服务普惠金融新路径。四是修订相关监管制度，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行为。五是研究保险资金参与证券转融通业务，提升保险资金运用效率，增厚投资收益。

保险业资产质量总体较高

中国证券报：当前我国保险资产质量如何？下一步，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应从哪几个方面着手？

周延礼：当前，保险业资产质量较好，风险总体可控。一是资产配置结构稳健。截至2020年年末，保险业各类资产中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超过70%，银行存款和债券占比约50%，与全球主要国家保险资产配置基本一致。二是资产质量总体较高。在保险资金配置中，超七成银行存款集中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超六成债券投资为国债和金融债，股票配置以大盘蓝筹股为主。三是投资收益相对稳定。2020年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为5.41%，累计实现收益1.1万亿元。

保险资金运用面临的风险依然复杂严峻，特别是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防范压力较大。下一步，应围绕以下几点做好工作：一是强化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在负债端，督促公司根据投资收益预测进行产品开发和业务调整，鼓励公司开发具有高内含价值产品。在资产端，督促公司加强资产负债协同，强化保险资金投资的长期业绩考核导向。二是加强信用风险监测管理。定期监测固定收益类资产违约情况，引导保险机构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建设、加强信用评级跟踪和风险管控。三是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制定保险资金投资股权、不动产、金融产品领域内部控制标准，防范另类投资风险，完善资金运用“1+N”内控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韩沂：

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规范发展

● 本报记者 黄一灵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韩沂日前表示，目前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尚存许多痛点难点，应进一步提升科技金融效能。他还提出，应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规范发展。

完善风险补偿与奖励政策

“目前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尚存许多痛点难点，这其中既有机构内部原因，也有外部环境不完善等因素。”韩沂说。

韩沂认为，首先，银行绩效考核有待改进。目前没有对银行科技金融业务进行专门考核，银行缺乏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业务动力。各银行总分行对科技支行或科技专营机构差异化考核程度不够，导致银行科技金融专业化水平不高。

其次，风险收益不匹配。对初创期科技企业，银行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与科技型企业跳跃性、跨越式发展模式不吻合。若没有股权收益覆盖债权风险，银行信贷资金难以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部分成熟期科技企业如芯片业投资周期长、金额大、不确定性高，没有贴息、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等手段，银行科技金融业务商业化可持续发展难以得到保证。

最后，外部环境有待完善。例如，缺乏统一权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出险后缺乏处置手段，导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难以获得实质性突破。

对此，韩沂表示，一方面，可优化绩效考核。例如，制定科技金融从业人员专门晋升通道，可对科技金融事业部或科技支行绩效考核以三年或五年为一个周期，不考核无关业务指标，突出考核科技企业、私募股权投资（PE）和风险投资（VC）开户情况等。创新业务试点，对科技企业较为集中的北上广深等地区，授权当地金融监管部门选择科技金融基础较好的银行，对硬核科技企业员工持股专项贷款和优质PE周转性融资需求提供信贷支持。

另一方面，改进外部环境，完善风险补偿与奖励政策。应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由国家主导的技术评估公司，对知识产权进行统一权威评估，建立全国统一知识产权交易、质押和处置平台。财政部门应对银行科技金融业务首贷、信用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提高奖励与风险补偿比例。

扩大个税递延养老账户运用范围

韩沂表示，作为第三支柱重要组成部分的个人商业养老保险虽然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群众的养老保障需求，但与第一支柱相比，第三支柱在我国的发展仍很不充分。养老保险总额不高，覆盖面仍较低，其他养老金融产品更是发展不足。

韩沂说，多部门应共同研究，尽早明确第三支柱具体涵义、内容和范围，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公布，把在一定期限以上、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及可能出现的新型养老目标金融产品，在符合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产品标准前提下纳入第三支柱范畴，扩大第三支柱产品供给。应参考欧美和日本第三支柱发展历程，借鉴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过程中的账户管理经验，扩大个税递延养老账户运用范围，推动将符合前述特定条件的各类金融产品纳入个税递延养老账户。

韩沂表示，第三支柱发展较好的国家或地区对相关养老产品均提供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应尽快出台新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或明确延长试点期限，稳步推进试点扩容。

视觉中国图片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联通产品中心总经理张云勇：

加快推动实现5G上高铁

● 本报记者 刘丽靓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联通产品中心总经理张云勇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加快推动实现5G上高铁，加强互联网用户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不断优化迭代技术方案

他表示，加快推动实现5G上高铁，促进5G新基础设施与铁路传统基础设施创新融合。应持续完善各单位间沟通协调机制，在工作组带领下，不断优化迭代技术方案，在设备研制及实验室调测完成前提下，加速推动相关方案及设备“上车”验证，测试车厢内5G网络性能。

充分发挥700MHz“数字黄金频段”在信号覆盖范围等方面的优势，协调四家持有5G牌照的通信运营商联合开展700MHz低频5G网络共建共享，推进相关共建共享方案在高铁场景的应用。应进一步明确5G频谱资源由上述通信运营商专属，不再面向特殊行业、大型企业发放5G专网频谱资源。

张云勇说，应进一步围绕高铁场景，创立连接媒体、教育、文体、娱乐等5G应用生态，探索依托新需求、新模式、新技术、新方案的建设路径，使重点项目、名片工程尽快落地，追求基于5G新基建带来的“一业带百业”的乘数效应。具体而言，可考虑以北京为中心，围绕京张、京雄等高铁名片线路，实施5G高铁“上车”方案，把娱乐旅途项目作为构建试点。如果试点方案得以完成并得到认可，可进一步向京沪、京广等重要高铁运营线路复制推广。

加强互联网用户隐私保护

张云勇说，应通过加强立法等多种方式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他认为，数据治理应立法规范，法律为数据治理建立监管和问责制度。个人信息保护领域问责制是目前较为普遍的方式，即法律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基本原则和要点，要求企业主动履责，通过内部治理机制及外部认证给出证明。当前与数据治理相关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超前于法律实践，人工智能相关数据隐私保护立法需总体规划，逐步形成成熟体系。在涉及人类根本利益、国家利益、重大人身财产安全及公共安全领域设立底线，同时给予科技发展空间。

张云勇表示，国企、民营科技公司均应及时、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研判并主动履职，更好地保护用户信息。一方面，公司高层积极推动企业数据治理，保证资源到位，明确数据管控范围，确定科学合理的数据治理体系，形成认同一致的数据治理框架，建立统一的数据评价和监管体系。涉及境外业务企业要及时了解相关法规，将数据治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紧密结合。另一方面，一线员工要提升对客户数据及其隐私权保护意识，积极学习网络安全知识和隐私权知识，重视相关隐私条款规定，提升网络防范意识，正确判断相关软件对数据操作的应用价值和隐私泄露风险。

全国政协委员、海王生物总裁张锋建议：

深化全国市场化药品集团采购改革

● 本报记者 昝秀丽

全国政协委员、海王生物总裁张锋3月1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他今年准备提交三份提案，包括进一步深化全国市场化药品集团采购改革、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体系等。

引导第三方组织规范化发展

“药品集团采购，即以市场化方式将医院用药需求通过第三方中介平台组织进行集中采购，核心就是控制医疗费用。该模式在发达国家已有上百年成熟的运营经验，医疗控费效果非常显著。”张锋说，应进一步深化全国市场化药品集团采购改革。

张锋介绍，深圳率先实施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采购改革试点，依托专业第三方平台建立起一套“互联网+药品供应”体系。应深入总结深圳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式。

张锋表示，应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引导第三方组织规范化发展。药品集团采购是一种新模式和新做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尚未建立，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可进一步研究，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和配套政策，逐步形成我国药品集团采购标准，引导全国药品集团采购和第三方组织规范发展。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张锋认为，应通过加大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投入、构建高效运转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加强公共卫生领域人才培养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在构建高效运转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方面，张锋表示，一方面，应加强疫情监测和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处置上报制度，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快速反应体系。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疾控机构权责划分，提高疫情监测和应急响应时效性。另一方面，尽快完善公共卫生安全法治建设，建立瞒报谎报疫情信息追责机制，加大对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防控行为执法力度。

张锋说，MAH制度是国际药品管理通行制度。作为我国药品监管制度的创新改革措施，MAH制度势必引发我国医药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领域企业生产关系与市场结构巨大变化。

张锋表示，应尽快建立与药品MAH周期各环节监管相适应的监管队伍，培养符合新制度的复合型监管队伍，合理配置和利用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保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监管目标实现。监管部门应加快完善和发布相关配套法规和实施细则，推进MAH制度体系建设，明确MAH新业态主体责任相关制度，建立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制度，编制和出台MAH新业态下的风险控制、应急处置和风险保障措施等，积极研究和推行商业责任险+风险救济资金的药害事件风险救济模式，或者由政府出资设立专项风险保障资金，提升MAH新业态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地址：北京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编辑部63070386 发行部63070326、63070324 广告部63072603 传真：编辑部63070483、63070480 广告部63071029 零售价格：4.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019号